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 一、會議案由：楊梅區老坑溪步道定線規劃說明會
- 二、會議時間：108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 三、會議地點：楊梅區華映公司會議室
- 四、主持人：蘇鴻科長 記錄：謝云璿
-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六、會議經過：略
- 七、會議意見

(一) 周玉琴議員：

1. 左岸人口較多，步道會有比較多人使用，步道規劃應以左岸為主。
2. 經費部分請貴局再協助爭取。

(二) 涂權吉議員辦公處：

1. 左岸步道施作上似乎較單純，但私有土地取得是否困難？
2. 不建議設置過多跨橋，跨橋太多恐有安全疑慮。

(三) 鄭淑芳議員辦公處：步道工程工期多久？可利用時間爭取經費。

(四) 陳賴素美立委辦公處：本案規劃方案及經費爭取，將回報予立委評估。

(五) 梅新里辦公處：

1. 考量經費不足，應以方案1左岸步道作為規劃。
2. 本案部分地號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會吳從子旺，可能不易取得同意書，建議徵收土地。
3. 本案建議取得經費後再討論。

(六) 中山里辦公處：

1. 方案1或2均由貴局依專業評估，本里辦公處無



意見。

2. 方案 2 有設置多座公園跟跨橋，較有安全上疑慮，且公園維護人力及費用高，請貴局再評估。

(七) 石門農田水利會：若需使用水利會用地，請正式函文至本會申請用地使用。

(八) 華映公司：針對步道會使用到本公司用地(楊梅區二重溪段 120-6 地號)，仍需再呈報公司內部決定。

(九) 雅聞公司：左岸步道之動線較為順暢，建議貴局採用方案 1。

## 八、會勘結論

(一) 針對本次會議意見，本局採用方案 1 進行後續規劃，步道工期約 300 日曆天，並持續爭取相關經費補助。

(二) 老坑溪幹線治理計畫尚未公告，目前無相關依據可辦理土地徵收。

(三) 左岸步道涉及私有地較多，後續待取得經費補助後，再請里辦公處協助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 一、會議案由：楊梅區老坑溪步道定線規劃說明會
- 二、會議時間：108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 三、會議地點：華映公司會議室
- 四、主持人：蘇鴻科長 蘇 鴻
- 五、出席人員：

編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備註
1	立法委員陳賴素 美國會辦公室	助理	古芳瑜	
2	周議員玉琴	議員	周玉琴	
3	李議員家興			
4	涂議員權吉	助理	劉人愷	
5	鄭議員淑方	助理	高忠君	
6	楊梅區中山里 辦公處		黃宜漢	
7	楊梅區梅新里 辦公處		莊美利鈞	
8	中華映管股份 有限公司	工程師	符建程	
9	台灣雅聞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陳美江	
10	臺灣石門農田 水利會		張智豪	
11	邑菴工程顧問有 限公司		連貫捷	
	立法委員陳賴素	主任	黃世杰	

黃世杰  
水務局



張智豪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Taoyuan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Taoyuan

5